

機關同仁染疫後常見相關問題

| 題目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Q1、我快篩陽性怎麼辦？ | <p>(一) 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，您可選擇透過「視訊診療」或「前往社區篩檢站、醫療院所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」進行評估，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。詳細事項可參見連結。</p> <p>(二) 如需外出時請佩戴口罩，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可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（雙方全程佩戴口罩），將陽性快篩試劑以密封包裝，請遵循院所規劃就醫動線與流程，並於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抗原快篩檢測結果。</p> <p>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COVID-19 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、確認檢驗結果及診療方式、使用家用抗原快篩檢測陽性者就醫注意事項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者採視訊診療、經快篩陽性證明申請流程及樣張</p> |
| Q2、我可以到哪裡進行採檢？檢驗結果及證明如何取得？ | <p>(一) 採檢地點：可至 COVID-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查詢預約進行 PCR 採檢。</p> <p>(二) 結果及證明：PCR 檢驗結果可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- 健康存摺查詢；檢驗證明則可至 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網站 申辦。</p> <p>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那些情況需要 PCR 採檢?、COVID-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</p> |
| Q3、我已確診要如何主動通報？ | <p>(一) 手機簡訊通報：您將會收到自主疫調回報系統發送的簡訊通知（門號為 0911514588），請點選簡訊內回報連結網址，前往填列資料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：至 APP 登入「健康存摺」後，於「COVID-19 疫苗接種/病毒檢測結果」功能的「明細」頁籤，查看「PCR 檢測結果」時，若是陽性個案，可直接點選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</p> |

| 題目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連結，前往填列資料。</p> <p>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</p> |
| <p>Q4、我應該匡列誰為密切接觸者？</p> | <p>(一) 因應本土疫情，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，密切接觸者匡列調整為以「同住親友」為原則，職場接觸者採自主應變。</p> <p>(二) 另自同年月 17 日起，針對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，得免居家隔離，但需配合 7 天自主防疫，並請於填列自主回報系統時，勾選「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且採自主防疫(勾選此項目將採自主防疫，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)」；如未勾選者，密切接觸者將會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，適用 3+4 居家隔離。</p> <p>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Q&A, Q41、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(建議點選有”New”標記之連結附檔)</p> |
| <p>Q5、我在居家照護期間，應該請哪種假？</p> | <p>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，期間核給公假。</p> <p>※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- 「防疫，假怎麼請？」</p> |
| <p>Q6、我在居家照護期間身體不適，該如何看診？</p> | <p>(一) 大部分的 COVID-19 感染者症狀輕微，休養後即可自行康復，為了將醫療資源留給重症患者，請您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。</p> <p>(二) 緊急就醫：如出現呼吸困難、喘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者，請立即通知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 救護車就醫，並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，或指示的防疫計程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車/騎車)等方式為輔。</p> <p>(三) 遠距醫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或健保署網站，查詢所需醫療機構，並自行撥打電話預約診療。 2、請以手機下載健康益友 APP(24 小時諮詢)，透過此 |

| 題目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軟體提出醫療諮詢申請。</p> <p>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COVID-19 確診個案注意事項</p> |
| <p>Q7、我在居家照護期間要注意什麼？</p> | <p>(一) 居家照護前準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日常用品：衣物、個人清潔用品、衛生紙等。 2、三餐規劃：規劃飲食取得方式。 3、醫療用品：口罩、體溫計、乾洗手液、血氧機（如家中有）等。 4、電子用品：手機、電話、電腦、網路、視訊配備等。 5、清潔用品：清潔劑、漂白水、75%酒精、抹布、垃圾袋等。 6、常備藥品：常用藥品、退燒、止咳、止痛等藥物。 7、緊急聯絡資訊：同住家人以外之緊急連絡人、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或衛生單位窗口等。 <p>(二) 居家照護環境清潔消毒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浴廁清潔消毒：每日至少清消 1 次，確診者如有共用浴廁則於每次使用後清消。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清潔浴室及馬桶表面，並保持通風。 2、家中清潔消毒：確診者若病況許可，應自行定時對房間內高頻率接觸位置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等)進行清潔消毒，廁所衛浴至少應每日清潔消毒一次。 <p>(三) 其餘包括垃圾處理及衣物清洗等事項，請參見連結注意事項。</p> <p>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</p> |
| <p>Q8、我要如何拿藥？</p> | <p>包括公費清冠一號、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等藥物取得，包括可由親友至藥局或診療機構代領等方式，請參見附件連結。</p> <p>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確診者親友前往醫院代看診及評</p> |

| 題目 | 內容 |
|---|---|
| | <p>估使用抗病毒藥物、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、公費臺灣清冠一號申請流程</p> |
| <p>Q9、我如果是居家照護者，何時才可以解除隔離？</p> | <p>(一) 檢驗陽性之確診者，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7 天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 <p>(二) 例如：採檢日為 5 月 20 日（為 Day0），翌（21）日為隔離第 1 日，5 月 27 日 24 時為隔離迄日，並自 5 月 28 日 0 時 00 分起即可解除隔離。</p> <p>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</p> |
| <p>Q10、我曾確診且已康復解除隔離，再次接觸確診個案是否會被匡列為接觸者？</p> | <p>(一) 曾確診個案，距當次確診發病日（無症狀，以確診採檢日計算）後 3 個月內，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，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無須匡列為接觸者。</p> <p>(二) 曾確診個案，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，如於暴露後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且經研判非其他病因所造成，則建議進行快篩或 PCR 採檢，如檢驗為陰性，則無須匡列為接觸者。</p> <p>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Q&A, Q60</p> |